

岳阳县林业局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县林罚决字[2021]第 006-01 号

被处罚人姓名：董乐全 性别：男 出生日期：1972年9月20日
身份证号码：130621197209201431 现住址：岳阳县岳州大道西口
工作单位：无

本机关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巡查发现你在岳阳县中城乡宝塔村
片林盗伐林木后，于当日依法立案，予以调查。2021 年 12 月 28 日，
本机关向你送达《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》（岳县林罚告字（2021）第
006-01 号），《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》（岳县林罚听告字[2021] 第
006-01 号），并同时告知你享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你明确表
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你于 2021 年 10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期间在未取得
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的情况下，将中城乡宝塔村
砍伐，经现场勘验检查和林业现场调查：砍伐现场面积为 0.2685 公顷；
蓄积为 14 立方米；材积为 8.4 立方米，林木总株数为 170 株，树种是杉
树，参照岳阳县价格认证中心《关于全县木材市场平均销售价格认定结
论书》的认定标准，确定每立方米杉木价值为 720 元，得出林木价值总
为 6048 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：

证据一：当事人董乐全身份证明信息

证明目的：当事人董乐全是本案适格违法责任主体

证据二：当事人董乐全的陈述，证人李加良、许七一的证人证言及身份
证明信息

证明目的：证明当事人董乐全于 2021 年 10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
期间在未办理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的情况下，擅自将中城乡宝塔村
片林盗伐林木砍伐，砍伐现场面积为 0.2685 公顷；蓄积为 14 立方

米；材积为 8.4 立方米，林木总株数为 170 株，树种是杉树，实施了滥伐林木的行为和事实。

证据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位置示意图、林业技术调查报告

证明目的：证明当事人袁乐全有实施违法行为的现场，砍伐现场面积为 0.2685 公顷；蓄积为 14 立方米；材积为 8.4 立方米，林木总株数为 170 株，树种是杉树，为一般商品林。袁乐全实施滥伐林木的违法事实客观存在。

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：

其一，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选择理由为：袁乐全在未取得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的情况下，将岳阳县中洲乡宝善村麻里冲地段林木砍伐。

其二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选择理由为：袁乐全未取得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的情况下，将岳阳县中洲乡宝善村麻里冲地段林木砍伐。实施了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。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：袁乐全于 2021 年 10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期间在未办理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的情况下，擅自将岳阳县中洲乡宝善村麻里冲地段林木砍伐，砍伐现场面积为 0.2685 公顷；蓄积为 14 立方米；材积为 8.4 立方米，林木总株数为 170 株，树种是杉树，实施滥伐林木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，应当适用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二项确定罚款，确定的滥伐立木蓄积 7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350 株以上 750 株以下的，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2 倍以上 3 倍以下树木，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规定。

本案法定情节：无。

本案酌定情节：无。

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、规则情况：本案适用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二项确定罚款，确定罚款基准为林木价值的5倍，补种树木标准为2倍。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已构成违法，属滥伐林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二项，确定罚款基准为林木价值的5倍，补种树木标准为2倍，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1、责令限于2022年12月30日前在~~平洲乡宝塔村义合岭~~段山补种杉树340株；

2、罚款人民币叁万零贰佰肆拾元整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岳阳县巴陵农商银行（账号：8201215000000055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岳阳县林业局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

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 第二联 交当事人 第三联 交收款银行